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民數記 28:26-31 節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，我們繼續來讀民數記第 28 章，今天我們讀 26-31 節。

摩西在摩押平原，對新生代的以色列人講述獻祭的條例，著重在獻燔祭，作為西乃曠野領受獻祭條例的補足。這一次摩西很有系統地從每日常獻的燔祭，到每週在安息日要獻的燔祭，再到每一個月朔該獻的燔祭和贖罪祭，最後到每年的七個節期該獻的祭物。這七個節期獻祭的條例，已經記載在利未記 23 章。聖徒們如果有時間，可以複習利未記 23 章的每日讀經。

在西乃曠野時，神的啟示著重在每一個節期的意義，以及對以色列人生活的影響和如何過節；至於該獻什麼祭牲以及祭牲的數量，交代得不多，也不完全。現在以色列人安營在摩押平原，馬上就要進入迦南地，神就在啟示中補足了獻燔祭的細節，該獻什麼祭牲、數量是多少。

我們已經讀過了七個節期中的第一組的三個節期：就是逾越節、無酵節和初熟節。這三個節期都在正月，並且是連續的。在無酵節期間，每天都要獻上和月朔一樣的燔祭和贖罪祭，並且是一連七天，因此獻祭的數量非常龐大。這也預告了以色列人進入美地之後，要享受美地豐富的出產。對於新約的聖徒，我們應該更注意節期的屬靈預表，就是神藉著耶穌基督完成了救贖，以及聖徒們可以藉著完全的奉獻，過一個無罪的生活，討神的喜悅。今天我們要來讀第二組節期，這一組節期只有一天，就是五旬節或者七七節。

第 26 節：「七七節莊稼初熟，你們獻新素祭給耶和華的日子，當有聖會，什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。」

七七節是小麥初熟的時候，要收割小麥，所以又稱為收割節。在迦南地，初熟節時收割大麥，從初熟節那一天算起，經過七個安息日，就是七七四十九天，在安息日的次日正好是第 50 天，所以又稱為五旬節；正好是收割小麥的時候。在五旬節或者七七節那一天，要獻上一個新素祭給耶和華。在利未記 23:15-21，已經啟示了五旬節獻祭的條例。最特別的就是要獻上一個新素祭。以色列人所獻的素祭都是細麵調油，可以獻上生麵團，也可以獻上烤成的餅，但都不能加酵，也不能加蜜，因為所有的素祭都是基督人性的預表；在基督裡面沒有罪，也沒有任何世界的元素。然而很特別的，在五旬節要獻上一個新素祭，這一個新素祭要加上酵，並且要烤成兩個餅。這個加了酵烤成餅的新素祭，不能夠燒在祭壇上，而是要做搖祭，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，新素祭要歸給祭司。

我們知道，與燔祭同獻的素祭，是要和燔祭一同燒在祭壇上，化成馨香之氣，成為神的食物。因此這些同獻的素祭都不能加酵，只有耶穌基督柔細純良的人性，才能夠成為神的享受和滿足。五旬節的新素祭，燒成兩個餅，其實是神選民的預表：一個是舊約的選民以色列人，另外一個是新約的選民教會；人都不完全，都有罪性，因此要加上酵。這一個加了酵的新素祭，不能夠被獻為馨香的火祭。

照著以色列人的傳統，在五旬節的時候要誦讀路得記，記念摩押女子路得，是從初熟節開始，到波阿斯的田裡拾取麥穗，一直到五旬節收割小麥的時候，路得才在婆婆拿俄米的提議下，尋求波阿斯的庇護。因為波阿斯是路得死去丈夫的至近親屬，這才造就了波阿斯和路得的一段良緣。波阿斯是大衛的曾

祖父，大衛是以色列歷史上最偉大的君王。照著以色列人的傳統，這的確是一段美麗又值得記念的故事。然而，這故事中還有更深刻的屬靈含義，就是一個外邦女子被帶入神的選民中，並且經由她，生出大衛；更重要的是，32 代之後又產生了耶穌基督。這都在神永遠的計畫中，要有一個外邦女子被帶入神的選民中，照著神的計畫，要成為耶穌基督的先祖。

五旬節是以色列人的第二組節期，雖然只有一天，卻是意義重大。只可惜以色列人因為不信，一直到今天都還不明白真正的屬靈含義。如果第一組的節期預表神救贖的恩典，第二組的節期就是教會的產生與建造。照著新約福音書的記載，耶穌基督在初熟節復活，之後，又與門徒同在有 40 天之久。在使徒行傳第 1 章，耶穌就在門徒的注視下，公開地升天。升天之前，耶穌特別囑咐門徒不要離開耶路撒冷，要等候聖靈的降臨。120 個門徒就聚集在馬可樓同心禱告有十天之久。到了第 50 天，就是五旬節，聖靈澆灌下來，使徒彼得就與 11 個門徒開始公開地傳道。第一個教會就在耶路撒冷誕生了，使徒們同心合意，興旺福音。後來彼得又在外邦人哥尼流家裡，打開了外邦人福音的門，使徒保羅就接續在外邦人中傳福音，建立教會。

保羅在以弗所書 2:19 就這麼宣告，「這樣，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，是與聖徒同國，是神家裡的人了；」教會就成為神新約的選民。因此，兩個有酵餅的預表就完成了，一個代表神舊約的選民以色列，另一個代表神新約的選民教會。在五旬節這一天要有聖會，什麼工都不可做，這一天要守為安息日。

第 27-29 節：「只要將公牛犢兩隻，公綿羊一隻，一歲的公羊羔七隻，作為馨香的燔祭獻給耶和華。同獻的素祭用調油的細麵；為每隻公牛要獻伊法十

分之三；為一隻公羊要獻伊法十分之二；為那七隻羊羔，每隻要獻伊法十分之一。」

這三節就記載了五旬節要獻上的燔祭。燔祭的數量和月朔時要獻上的一樣，包括兩隻公牛犢、一隻公綿羊，還有七隻一歲的公羊羔。與燔祭同獻的素祭，每隻公牛犢要獻上十分之三伊法調油的細麵。注意這同獻的素祭不能夠加酵，並且是要燒在祭壇上。每隻公綿羊要獻上十分之二伊法調油的細麵，每隻公羊羔要獻上十分之一伊法調油的細麵。當然經文沒有寫，還是要加上同獻的奠祭：公牛犢要用二分之一欣的奠酒，公綿羊要用三分之一欣的奠酒，而公羊羔要用四分之一欣的奠酒。

細心的聖徒就會發現，在利未記 23:18 也記載了在五旬節要獻燔祭，不過在數量上有一些不同。在利未記的記載是一隻公牛犢、兩隻公綿羊和七隻一歲的公羊羔。對於這兩處不同的記載，解經家有兩種不同的看法：第一種認為民數記的記載改變了利未記的條例，也就是從這時候開始，都是要獻上兩隻公牛犢、一隻公綿羊和七隻一歲的公羊羔。第二種看法就是民數記是外加的，就是照著利未記該獻的條例之後，再加上民數記該獻的條例。

我個人是比較傾向第二種看法，因為在利未記的記載是著重要獻上新素祭，新素祭就是那兩個加酵的餅作為搖祭。獻那個搖祭的時候，就要加上在利未記所記載該獻的祭物，包括燔祭、贖罪祭和平安祭。民數記的條例應該是在完成利未記的條例之後，再加上每個月朔該獻的祭物，就是 27 節到 29 節所描述的兩隻公牛犢、一隻公綿羊和七隻一歲的公羊羔。

第 30-31 節：「並獻一隻公山羊為你們贖罪。這些，你們要獻在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素祭並同獻的奠祭以外，都要沒有殘疾的。」

這兩節就再一次準確地告訴我們，五旬節獻的祭物和月朔是一樣的。除了燔祭之外，還是要獻上一隻公山羊為贖罪祭。這裡還特別吩咐，這些祭物都是在每日常獻的燔祭以外。當然每一個燔祭都有同獻的素祭和奠祭，並且所獻上的祭牲都必須是沒有殘疾的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親愛的主耶穌，謝謝你！因著你的救恩，我們才能夠藉著相信，成為天父的兒女，也成為神新約的選民。就像舊約的選民，在民數記的時候要編組成軍，同樣的，新約的教會，也在五旬節的時候開始被建立，並且從那時候開始就進入教會建造的時期。我們今天已經快到末世，謝謝你不僅叫我們得救，還把我們擺在教會生活中，和我們身邊的聖徒一同學習過聖潔的生活，一同學習建造教會。在五旬節特別讓我們看見，我們要獻上討你喜悅的燔祭，並且是極其豐富的燔祭。幫助我們都能委身在教會生活中，並且獻上身體，與眾聖徒成為一個活祭；在你量給我們的地方，為你作美好的見證。繼續帶領我所在的教會成為明光照耀，吸引屬於你的平安之子，能夠加入教會生活中。祝福我所在的教會，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！